

退租申请联络函

至深圳市裕灿实业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公司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与贵司于2025年1月1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C20250110 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地址为裕灿工业园B-3栋3楼厂房，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。现因我司经营业务调整，我司经认真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8月10日起不再租赁裕灿工业园B-3栋3楼厂房。

此前已向贵司提出申请，现以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！再次对贵司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31日